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

CJJ 32—89

主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实行日期：1990年1月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市政工程局），中国市政工程东北、华北、西北、西南设计院：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6）城科字第263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市政工程设计院负责主编的《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经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CJJ32—89，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函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提高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水平,促进含藻水给水处理技术的发展,使处理的水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1.0.2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含藻的湖泊或水库水为水源的给水处理设计。其它类似含藻水源水的给水处理设计也可参照执行。

第1.0.3条 含藻水的定义是:藻的含量大于100万个/L或含藻量足以妨碍由混凝沉淀和过滤所组成的常规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或足以使出厂水水质降低的水源水。

注:藻类采用自然单位计数法,计数单位为个。即任何单细胞藻类,或多细胞藻类的自然群体(如4个细胞的栅列藻),其计数单位均为1个(即1个生物)。

第1.0.4条 选择水源时,除应对水源水的富营养化程度和水质进行调查外,尚应对水源水质的今后变化作出预测。在工程设计年限内,实现卫生防护后的水源水质应不低于GB3838—88《地面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第Ⅲ类地面水水质标准。

第1.0.5条 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还应符合GBJ13—8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取水口位置的选择

第2.0.1条 取水口应位于含藻量较低、水深较大和水域开阔的位置。取水口不得设在“水华”频发区,一般不宜设在高藻季节主导风向的下侧凹弯区。

第2.0.2条 湖泊、水库的水深大于10m时,应根据季节性水质沿水深垂直分布的规律,采用分层取水。

第2.0.3条 取水口下缘距湖泊、水库底的高度,应根据底部淤泥成分,泥沙沉积和变迁情况以及底层水水质等因素确定,但不得小于1m。

第2.0.4条 最低水位时取水口上缘的淹没深度,应根据上层水的含藻量、漂浮生物和冰层厚度确定,但不得小于1m。

第三章 水处理构筑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3.1.1条 湖泊、水库水经混凝沉淀或澄清处理以后,进入滤池时,其浑浊度应低于7度。

第3.1.2条 出厂水的水质应符合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且耗氧量(高锰酸钾法)不宜大于4mg/L。